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 A

公告编号：2009-02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预计 2009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去年的总金额
接受劳务	建筑施工劳务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002.94	14.86%	0

预计从 2009 年 1 月 1 日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一建筑公司”）因开发的振业城、振业峦山谷花园、惠阳振业城、星海名城七期等项目接受劳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1,002.94 万元，其中已实际发生金额为 415.02 万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与第一建筑公司就交易具体情况、交易价格等签订协议。2008 年度公司未与深圳市第一建筑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概述

（一）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张发文；

2、注册资本：8,268 万元；

3、主营业务：承接各种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各类型城市道路、桥梁和机场道路工程的施工；

4、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 1003 号红岗大厦六、七层。

（二）深圳市特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皓公司”）

1、法定代表人：张发文；

2、注册资本：7190.0622 万元；

3、主营业务：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项目）；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4、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岗路 1003 号红岗大厦首层。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介绍

第一建筑公司系特皓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特皓公司原系本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原持有特皓公司股份 9,986,198 股，占该公司总股本比例 13.89%。

本公司副总经理尤福永先生在 200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特皓公司股东大会上当选该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特皓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第一建筑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09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转让所持有特皓公司全部股权，同时尤福永先生辞去特皓公司董事职务。至 2010 年 4 月 7 日，本公司与特皓公司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四）履约能力分析

第一建筑公司具有下列资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该公司具备按时、高质量完成公司施工劳务的能力。

三、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

公司与第一建筑公司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第一建筑公司是纳入公司合作供应商数据库的建筑施工劳务供应商，公司与其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的招标程序进行，且公司与其建筑施工劳务的价格均按照市场原则制定。公司接受第一建筑公司施工劳务的交易价格未有高于公司接受其他建筑施工劳务供应商的建筑施工劳务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双方建立的长期互信合作关系，第一建筑公司被选定为公司的建筑施工劳务供应商，公司认为，该公司能够以具有竞争力的价格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建筑施工服务，其作为值得信赖和合作性强的供应商对本公司的经营非常重要。

公司与第一建筑公司的交易价格公允，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利润形成负面影响。

且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审议程序

（一）上述关联交易已经2009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相关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不会因此项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